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GDS 报警数据短信推送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拟定供应商名称	蓝星智云(山东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100000 元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GDS 系统的报警数据自动推送到相关负责人的手机中, 提醒紧急安排处理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因在现有 PI 系统上增加 GDS 系统的报警数据自动推送功能,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, 所以只能从 PI 系统供应商蓝星智云(山东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,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 孙斌 孙政 李工(印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2023年10月18日</div>	
备注:	

说明: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1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 (2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 (3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